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 -33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生态环境执法考核 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市局组织对各县(市、区)第一季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进行了量化考核，重点包含日常执法监管、违法问题查处、规范执法行为等。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从综合考核结果看，我市日常执法工作整体水平有所提升，各项执法工作均能按要求完成，污染源动态数据库中未录入企业数量实现清零；“非现场”执法手段应用进一步加强，精准发现违法问题的能力有所提高，发现的违法问题数量占全市违法问题数量的 49.17%；分表计电工作安装工作稳步推进，分表计电共安装企业 5754 家，较 2021 年底增加 738 家，已联网企业 5440 家，联网率 94.54%，较 2021 年底提高 3.38 个百分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在执法主体合法、违法主体认定准确性、法律条款适用正确性方面整体表现较好。全市综合执法工作在全省第一季度考核中名列第 7，较去年同

期有较大提升。第一季度考核排名前三位的正定县、新乐市和藁城区在我市各项执法工作中成绩较为突出，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均位于全市前列，排名后三位的元氏县、深泽县和高新区在移动执法、非现场执法、行政处罚等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执法水平，执法效能亟待进一步提升。

## 二、考核打分排名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总体考核打分由高到低分别为：**正定县、新乐市、藁城区、赵县、灵寿县、平山县、行唐县、井陘矿区、晋州市、栾城区、井陘县、赞皇县、无极县、鹿泉区、化工园区、高邑县、元氏县、深泽县和高新区。**

从对各县（市、区）单项工作考核结果看，日常执法监管考核打分由高到低分别为：**化工园区、正定县、藁城区、井陘矿区、灵寿县、赵县、新乐市、高新区、栾城区、平山县、元氏县、行唐县、赞皇县、高邑县、深泽县、晋州市、鹿泉区、井陘县和无极县。**

违法问题查处考核打分由高到低分别为：**晋州市、新乐市、平山县、藁城区、井陘县、无极县、灵寿县、行唐县、井陘矿区、鹿泉区、赞皇县、正定县、元氏县、赵县、栾城区、化工园区、高邑县、深泽县和高新区。**

规范执法行为考核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正定县、新乐市、行唐县、栾城区、赵县、井陘县、平山县、藁城区、鹿泉区、无极县、晋州市、灵寿县、赞皇县、高邑县、深泽县、井陘矿区、元氏县、化工园区和高新区。**

## 三、重点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 （一）日常执法监管工作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7070人次，检查企业7194家次，发现问题2128个，发现问题率为29.58%，发现违法问题262个，发现违法问题率3.64%。各县（市、区）利用在线监测数据、分表计电数据、远程执法情况核查、热点网格推送以及利用其他非现场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5320次，占全部执法数量的87.64%，发现问题1046个，违法问题118个。“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数量占全市违法问题数量的49.17%。

从存在的问题看：**一是部分县（市、区）发现违法问题率低。**第一季度，全市发现违法问题率3.95%，其中，栾城区、正定县、灵寿县、赵县、行唐县、藁城区和新乐市超过全市平均发现违法问题率，但晋州市、高邑县、深泽县低于1%，与其他县（市、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二是正面清单制度落实仍不到位。**第一季度检查记录中，双随机检查仍有未通过非现场手段对正面清单企业的检查问题，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井陘矿区、鹿泉区、深泽县和元氏县存在执法人员未严格落实正面清单企业差别化监管政策的情况。

## （二）非现场执法监管情况

**1. 在线数据处置单签收办理情况。**第一季度，全市共产生超标（异常）任务处置单2723条，未办理处置单9条，其中晋州市4条，化工园区2条，藁城区、井陘县、元氏县各1条；超期办理处置单共465条，超期办理较多的县区为：深泽县124条，无极县91条，藁城区、鹿泉区各40条。

**2. 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情况。**全市企业排口平均超标（异常）产生量2.321条，自动监控设备运维监管较好企业

排口平均超标(异常)产生量较少的县区为平山县 0.349 条,化工园区 0.508 条,长安区 0.60 条;自动监控设备运维监管较差企业排口平均超标(异常)产生量较多的县区为深泽县 20.286 条、鹿泉区 8.083 条,无极县 5.167 条。

**3.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有效率。**第一季度,全市自动监测设备月度传输有效率为 92.81%,其中月度传输有效率较高的地区有:晋州市 99.98%,裕华区 99.97%,井陘矿区 99.95%,长安区 99.94%。月度传输有效率较低的地区有:赞皇县 89.02%,新华区 74.67%,无极县 66.49%,深泽县 59.55%。

**4.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全市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率 80.86%,全市在自动监控系统提交备案资料重点排污单位数量 422 家,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排口数量 395 个,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设备数量 1050 台,已验收备案设备数量 849 台,未通过验收备案设备数量 201 台。自动监测设备未通过验收备案审核数量较多的县区为:晋州市 30 台,高邑县 27 台,元氏县 20 台,鹿泉区 19 台,栾城区 19 台,赞皇县 16 台,藁城区 15 台,平山县 14 台,深泽县 12 台。

从存在的问题看:一是超标处置单核查填报原因不详细、未提供证据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足。部分县(市、区)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填报原因不详细、超标(异常)原因不符合逻辑、缺少佐证材料,停产核查内容事实不清、简单应付,市级进行了督办退回。一季度共督办退回超标处置单 30 条、异常处置单 34 条。督办退回处置单较多的有赞皇县 19 条、无极县 10 条、晋州 7 条。二是自动监控设备验收备案率低。

部分县（市、区）长期不审核企业自动检测设备备案材料，工作进度滞后，造成全市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审核率过低，在全省处于落后局面。三是在线数据处置单超标（异常）产生较多。深泽县 957 条、鹿泉区 522 条，无极县 267 条，高邑县 251 条，藁城区 210，晋州市 204 条，赞皇县 176 条，以上县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产生超标异常条数较多，第三方运维质量不高。

**5. 分表计电安装情况。**第一季度，分表计电共安装企业 5754 家，其中动态数据库企业 4133 家，库外企业 1621 家，已联网企业 5440 家，联网率 94.54%，数据有效率为 65.27%。目前新华区安装完成率为 144%、长安区 94.57%、正定县 82.85%、深泽县 72.26%、元氏县 70.21%、裕华区 67.74%、鹿泉区 67.41%、行唐县 64.70%，仅上述 8 个县（市、区）安装联网率在省平均值以上，无极县 36.81%、平山县 32.89%、桥西区 14.08%完成率较低，与省厅要求“应装尽装”差距较远，严重影响了全市分表计电排名及进度。就数据有效率来看，我市整体数据质量较差，井陘县 64.46%、赞皇县 63.30%、新乐市 56.73%、裕华区 56.11%、无极县 46.88%、平山县 46.25%，未达到全市平均值。

### （三）违法问题查处

**1. 典型案例上报不及时。**第一季度全市通过市级门户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向社会公开典型案例共两批 19 件。高新区未开展相关工作，个别县（市、区）存在上报不及时，未附现场检查照片、报送案卷质量不高，重视不够。

**2. 法制风险隐患突出。**第一季度案卷稽查中，各县（市、

区)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文书制作、公开公示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多问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案卷稽查中,共发现3份案卷存在违法事实认定不清、执法程序不合法等严重问题。行政处罚决定石环罚【2022】赵县-010号3月11日下达事先听证告知、3月15日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不满七天,未能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石环罚【2022】井径-11号无集体讨论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被调查询问人签字有涂抹未摁手印,事先听证送达时间早于事先听证书下达时间,事先、听证决定书时间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表的时间为同一天,未能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石环罚【2022】正定-44号,立案审批表对涉嫌违法行为描述错误,适用条款错误为第48条第二款,应为第48第一款,查处分离制度落实不好,案件调查人员参与集体讨论并签署意见。

**3. 配套办法案件适用率较低。**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处罚数据为依据,除新乐市、晋州市、深泽县以外,其他县(市、区)配套办法案件办理数量均为零。

**4. 对案卷录入系统不及时。**个别县(市、区)不能及时将案卷在“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里进行录入。分别为:井陘矿区、行唐县、无极县和元氏县。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分局要聚焦突出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合理调整检查企业数量,在发现违法问题数量、质量上下功夫,在监管执法上持续发力,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二是优化执法方式。积极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充分发挥在线监测设备、分表计电、远程执法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构建“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同时，对在线监控推送的线索，要及时、准确地进行现场核查和如实反馈，坚决杜绝超期反馈、核查不认真、反馈内容敷衍等问题。

三是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要求，规范填报任务来源，杜绝随意检查、过度执法的行为，加强帮扶指导、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引导企业主动治污。

按照《2021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总体考核及单项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县（市、区）要针对环境执法工作薄弱环节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落实计划，并作出书面报告，经分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2年5月18日前报送至我局。

考核评定打分表、通报电子版请各单位进入邮箱：  
sjzjsdd@163.com，密码：abcde12345自行获取。

联系人：滕金锋 联系电话：85818089

邮 箱：sjzhbjpwsb@163.com

附件：2022年第一季度执法考核打分表



附件：

## 2022 年第一季度执法考核打分表

执法考核整体排名			日常执法监管排名			违法问题查处排名			规范执法行为排名		
单位名称	得分	名次	单位名称	得分	名次	单位名称	得分	名次	单位名称	得分	名次
正定县	75.9	1	化工园区	20.7	1	晋州市	8.5	1	正定县	19.48	1
新乐市	73.8	2	正定县	19.9	2	新乐市	7.5	2	新乐市	18.85	2
藁城区	73.5	3	藁城区	19.6	3	平山县	7.25	3	行唐县	18.8	3
赵县	71	4	井陘矿区	19.4	4	藁城区	6	4	栾城区	18.64	4
灵寿县	69.1	5	灵寿县	17	5	井陘县	6	4	赵县	18.05	5
平山县	68.6	6	赵县	16.7	6	无极县	5.5	6	井陘县	17.17	6
行唐县	68.3	7	新乐市	14.4	7	灵寿县	4.75	7	平山县	16.55	7
井陘矿区	67.1	8	高新区	13.6	8	行唐县	4.75	7	藁城区	14.9	8
晋州市	66.8	9	栾城区	12.4	9	井陘矿区	4.75	7	鹿泉区	14.6	9
栾城区	66.3	10	平山县	11.8	10	鹿泉区	4.75	7	无极县	14.45	10
井陘县	65.8	11	元氏县	11.8	10	赞皇县	3.75	11	晋州市	14.4	11
赞皇县	62.2	12	行唐县	11.7	12	正定县	3.5	12	灵寿县	14.3	12
无极县	62.2	12	赞皇县	11.3	13	元氏县	3.25	13	赞皇县	14.15	13
鹿泉区	62.2	12	高邑县	11.1	14	赵县	2.25	13	高邑县	14	14
化工园区	62	15	深泽县	11	15	栾城区	2.25	13	深泽县	10.4	15
高邑县	60.4	16	晋州市	10.9	16	化工园区	2.25	13	井陘矿区	9.9	16
元氏县	57.9	17	鹿泉区	9.8	17	高邑县	2.25	13	元氏县	9.8	17
深泽县	56.4	18	井陘县	9.6	18	深泽县	2	18	化工园区	6	19
高新区	52.6	19	无极县	9.2	19	高新区	0	19	高新区	6	19